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、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胡青和何冰青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杨兰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。

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委派丁淼接替何冰青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卢玲玉接替杨兰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青和丁淼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卢玲玉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丁淼：2018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8年7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浙海德曼、长海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。

卢玲玉：2015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5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若羽臣、浩云科技、纬德信息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。

（二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淼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玲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